

#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——郜树智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：

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				7
应出席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7	7	0	0	否
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				3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 2022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，也未发生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各项重要事项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日期	事项	意见类型
2022 年 4 月 26 日	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	事前认可
2022 年 4 月 26 日	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2022年5月10日	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年5月17日	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年6月2日	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年8月26日	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2022年10月18日	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离职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2年10月28日	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#### 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通过多次现场考察、沟通，了解公司的治理和日常经营状况；并通过电话、邮件和微信，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和公司运营情况；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## （三）专门委员会任职及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2年度，本人参加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，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通过现场与公司内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沟通，听取内审部门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汇报等方式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内部控制状况；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，对高管薪酬的真实性、合理性进行全部考核，并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。。

#### （四）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

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更新和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，也希望公司未来更加稳健经营，规范运作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。

独立董事：郜树智

联系邮箱：[gaoshuzhi007@163.com](mailto:gaoshuzhi007@163.com)

2023年4月24日